

三、五分埔本屬錫口十三街庄之一，根據中研院 56 年的研究中指出：

松山居民之守護神是天上聖母即媽祖，設廟 1 座於街肆中，號稱慈祐宮。廟址在松山火車站前，街之東邊，面臨臺北通往基隆汽車公路，後控基隆河；境域 800 餘坪，廟寬約 32 公尺、深約 57 公尺，建地 500 餘坪；係水泥與磚造，前後殿與兩廂齊備，輪奐壯麗，實為臺北市區大廟宇之一。

該廟除供奉天上聖母為主神外。並祀五聖恩主、保儀大夫、太陽、太陰、兩儀、註生娘娘、十二婆姐、福德正神、觀音佛祖、十八羅漢、韋馱、護法、清水祖師等諸神菩薩；實為松山一帶之洲尾、後山坡、中坡、五份埔、興雅、三張犁、車層、中崙、東勢、舊里族、頂搭悠、錫口、東新莊仔等十三街莊民崇仰之中心，靈魂之主。第 2 次世界大戰末季，戰局轉烈，青年被徵赴戰場，美軍飛機轟炸日烈，民不聊生，松山居民每詣慈祐宮祈神庇祐合境平安、早日昇平，果然被炸死者僅 3 名，炸彈多擲下基隆河，街肆被焚者僅 1 家，且戰後被征青年陸續復員，可謂災情輕微，咸認為天上聖母及諸神菩薩之加護所使然。故戰後未幾，便由地方士紳耆老及廟宇有關人士屢次提議建醮酬神，無奈，初時民困未紓，終無從實現。惟自從日本據臺以降，松山雖未嘗建醮，但萬華、大稻埕、大龍峒等臺人聚集地區，均曾舉行，而戰後萬華地區曾舉行一次小規模祈安清醮於龍山寺云。

1961 年（民國 50 年），慈祐宮重修將竣，並擬添建觀音殿，管理委員會及眾信徒咸認為應趁此時，勿失良機，乃商決擬於工程告竣之秋，舉行慶成與祈安醮典，以了多年許願懸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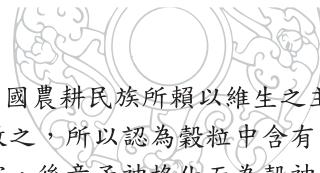
1963 年（民國 52 年）初工程告竣，舉行祈安慶成醮典，當時的天師壇就設在五分埔，文獻記載如下：

天師壇：在五分埔松山路廣場上，距廟南約 500 公尺。宮殿式平屋，狀同一般廟宇，裝飾不甚華麗。壇主由四大柱之「主醮」兼任；係五分埔及中坡兩莊（包括五金、四維、永吉、永春、中坡等里）莊民所供獻。

貳、土地公的由來

一、經典中所記載的土地公

(一)根據中央研究院民國 63 年「中國民間信仰論集」中所載有關土地公之論述摘錄如下：



五穀係中國農耕民族所賴以維生之主要糧食，進而以穀為司命，崇而敬之，所以認為穀粒中含有某種特殊的超自然靈力，是為穀靈，後竟予神格化而為穀神。而且所謂的穀神，也非五穀本身之神（以穀靈為神），而是指司掌五穀之神。

中國古代文化，精華偏重在華北地區，以其地五穀為大宗，而被推崇為「五穀之長」的稷為穀神的代表。而五穀生長於大地，地有其靈，依此之觀點，穀靈也可視為地靈的分身。互相配合而養民，所以地神之社與穀神之稷，並駕齊驅，受天子、諸侯所祭，不分軒輊。

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：設其社稷之壙。注：社稷，后土及田正之神。

禮記祭法：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。故祀以為社。

白虎通義卷（上），社稷：王者；所以有社稷何，為天下求福報功。人非土不立，非穀不食……，故封土立社，社有土尊。稷五穀之長，故封稷而祭之也。

左傳，昭公 29 年：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為后土。后土為祝、稷、田正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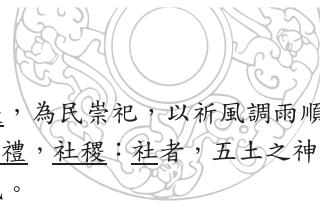
國語卷（4）魯語（上）：共工氏之伯，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土，故祀以為社。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柱，能植百穀百蔬，故祀以為稷。社神，蓋共工氏之子句龍也，能平水土，帝顓頊之世，舉以為土正，天下賴其功，堯祠以為社。

後漢書祭祀志，社稷：孝經援神契日，社者，土地之主也，稷者，五穀之長也。禮記及國語皆謂，共工氏之子曰句龍，為后土官，能平九土，故祀以為社。

明代張萱撰疑耀：禮記曰，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有子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為社。左傳曰，共工氏有子句龍，能平水土，故祀以為社。句龍即后土也，后土乃社之神。厲山氏之子柱，能植五穀，故祀以為稷。

至蔡邕獨斷則曰：周，棄，生而能植百穀，稷乃百穀之長，因以稷名神，蓋稷之神。乃空名，非實指棄與柱；社之神，亦空名，非實指后土也。

所以到今日，民間信仰中的社公土地神，在人民的觀念中，不是指為某一特定的神道，而抱持著一片難以摸索的情感較適宜。也只有在中國古代的農本社會中，崇信土地神之



社與穀神之稷，為民崇祀，以祈風調雨順，五穀豐登。

通典卷(45)禮，社稷：社者，五土之神，稷者於五土之中，特指原隰之祇。

注：五土雖各有所生，而山林、川澤、丘陵、墳衍，此 4 者雜出材用等物，於五穀之功則少，且生人所急者食，故五土之中，別旌異原隰之祇以報之。

這是視稷為土地神中「原隰之祇」，也是土地神之一種。所以社稷信仰流於民間，後世以社神俗稱社公，也就是所謂的土地公。小祠遍布全國鄉村每一角落，其信仰廣遍且深入人心，成為中國民間信仰基層之強有力之一環。

五土之神後有五方土地神，社之神，非實指后土，後有多種人格化的傳說，在在說明了人與土地之間的親切感。

過去原住民於台灣平原生活時，在其「社口村角」必有祠，也就是土地公廟，說明了原住民同胞敬天尊地的精神。

(二)根據福德正神金經之記載如下：【福德正神簡略】

福德正神係周朝帝王周武王2年2月2日誕生，「即公元前1134年」姓張名福德，字濂輝，7歲就讀古文，年少英俊，天資聰明，事親至孝，為人忠厚，從事慈善，不離人群，年36歲時，官運來臨，在周成王24年，即公元前1098年間，榮任朝廷統稅官，任期之中，愛民如子，體恤民間貧困，做了無數善舉。至周穆王3年，公元前1236年，永別人世。享年102歲，因在古時，人類喜留美髯，壽終3天容貌不變，宛如活人之相，眾人前往瞻仰，人皆稱奇。福德逝世之後，改由魏超接任統稅官，其人奸惡無常，愛財如命，因有權勢在身，橫行霸道，想起張福德生前為官廉正，百姓感其恩德，念念不忘，有一貧戶，想造福民間，即以簡陋安其位，用4塊大石打成石塔，1塊作頂，3塊作牆，因福德為官公正，取其名福德，後加正神，福德正神朝夕膜拜，而後1人用1個破缸安在地上，照用其名敬拜，魏派人士聞之，譏笑不已，但那位貧人不理其譏笑，尚以此語回答說：「有錢有屋住大堂；無錢無屋居破缸。」之諺語。豈料真有奇蹟巧合，虔誠信仰福德之人，為時不久，由貧家而變富豪，原因是五穀豐收，六畜興旺，人馬平安，眾鄉民認為是福德神恩護佑，鄉民集議籌資興建福德堂1座以茲報答。至廟堂完成之後，將其畫像儀態塑成金身，供眾人膜拜。自此神真顯耀，香火綿延，傳遍遐邇，各方聞之必往祈禱，真是有求必應，靈驗異



常，如有心人士安其宅上，合家禎祥。此事不久傳至朝廷，即承當朝周穆王，賜號「土地公」，並頒賜聯 1 對曰，「福而有德千家敬，正則為神萬世尊」。「安仁自安宅，有土必有神」。又記述 2 月 2 日聖誕，此乃以張福德誕生日為主述。

(三)根據五方福德正神醒世明道真經所載，抄錄如下：

五方福德正神寶誥。志心皈命禮。

- 1、東方福神：陳貴先，把守東方甲乙木，掃除烽煙，君民感德，福壽綿綿。
- 2、南方福神：蔡子良，把守南方丙丁火，離火輝煌，家家感德，疫癟潛藏。
- 3、中央福神：林敬宗，把守中央戊己土，管轄土地為尊，土能生萬物，天地盡包容。
- 4、西方福神：張子貴，把守西方庚辛一庫金，男婦沾惠澤，財寶喜相隨。
- 5、北方福神：姚伯松，把守北方壬癸甘露水，四民沾恩澤，萬物賴而生。

五方土地、土伯、土侯君、五行齊備，參贊化育賴而生，奉請廳堂安寶座，察誦經文，句句消災，行行賜福，管庶鄉村，鑑察莊人，善善惡惡、平公啟奏，賞罰無私，一心皈依。

五方福德大正神明道天尊。

(四)根據混元禪師講述之慈悲靈感土地公之摘述如下：

「福德正德寶誥」：「三皇五帝部下，后土真君。以身垂範。荒拓開墾、教織種植。匡王協運、德高望重、雍行乾坤、廣濟人倫。萬姓蒙佑。受敕封為「福德正神」。是與中研院的研究論述一致。」

又述：「鎮一方而黎庶仰瞻。保佑四境，作物豐盈。掌傳奏而丹忱上達，義貫九天。善惡昭彰而響應。靈通三界。功過糾察以分明。修仁見性。鞏固金湯奠安稷、佈施群黎。醒世節儉大忠大孝。至顯至靈。婦孺老幼，享受天倫。當境土地。后土尊神福德天尊。」

「福德正神經」本文：「吾是三皇五帝后土之臣，本境真君，順天之志。開蒼辟地之炳。引人拓植，必配乾坤。喚醒愚民。墾荒教導純純。人人敬我，我愛人群。有人問我名何姓，凡是共工氏之子炎帝子孫句龍。立志精忠威靈淳淳。後世人德高望重，敕封「福德正神」。與中研院研究論述一致。」

福德正神是三皇五帝部下，掌管土地的臣子，在神仙界的





地位為「真君」，我們通常稱福德正神為土地公，而把幫我們顧守祖先風水的土地公稱為后土。禪師說：「每次我到墓地，看到土地公站在那裡，就覺得心酸，那麼大的神，我們竟然請祂去守墓！實在不正確，不過既然已成習俗，我們就照著去做，只是我們每次看到后土也好、土地公也好、福德正神也好，都要打從心裡尊敬祂。」

「福德正神不僅是我們祖先風水的護法，我們家裡有人亡故，也需要福德正神牽引，才能過奈河橋，離開娑婆世界到彼岸去，所以祂的功德很崇高。」

書中記載：福德正神土地公的聖誕日為8月15日中秋節，又「福德正神真經」載：「……二月初二日是加昇，封為福德正神。」農曆二月初二日是土地公加昇日，加昇就是成道被敕封為「福德正神」。

二、傳說中土地公

台灣有句俗話說：「得失土地公，飼無雞仔鳥仔。」或：「得罪土地公，飼無雞」，這並不表示土地公不慈悲，這是天理的示現，雖然祂只是個小神，但在祂的管轄區內，是那地區的神，所以不能看輕祂。我們違背天理，必有人禍。

依古書記載，已有后土、土正、社神、社公、土地、土伯、土侯的各種稱呼，在台灣則稱為土地公、伯公、福德爺最多。但用石碑、木牌上，則以「福德正神」及「后土」為多，而在城鎮及寺廟多用「福德正神」為字樣，在郊野與墓地慣用「后土」。

依據台灣博物文中記載：土地公的來歷，實際上是綜合了古代君主所祭「天、地、社、稷」中的地祇和社、稷之神。而天地之神，民間本來是不得祭祀的。依據中研院著述：到了明朝洪武元年11月丙午條，中書省與禮部合議，奏定天子以至庶民所祭祀，就郡縣以及庶人定制：郡縣宜立社稷有司春秋致祭，庶人祭里社土穀之神及祖父母、父母，並得祀竈。

太祖實錄卷（53）洪武3年6月甲子條：

中書省臣等奏，凡民庶祭先祖，歲除祀竈，鄉村春秋祀土穀之神，凡有災患，禱於祖先。又顧炎武所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中的平定州志秩祀：春祈秋報，以社以方，載于風雅，太祖高皇帝許民間每里一壇，令祭五土，五穀之神，以里長主祭。

這也就是為何台灣民間有2月2日及8月15日兩日為土地公生日的說法了。一者為張福德之誕生日，一為勾龍者。又以



春天向土地公祈求來年能豐收，於秋天備五果回報土地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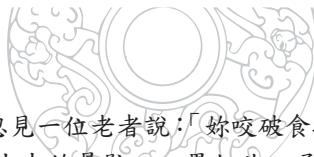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常常會聽到「田頭田尾土地公」、「庄頭庄尾土地公」、「水頭水尾土地公」、「路頭路尾土地公」、「園頭園尾土地公」等等的諺語，而對土地的民間傳說也不少：

(一)伯公，原是對自然的崇拜信仰，也就是由「自然神」進化為「人格化的神」，民間才給他雕像來崇拜。也就是先前所提及的張福德。

(二)古時候有一位賣糖果的小販，撿到一條小蛇，每天以剩下的糖果餵食小蛇，日久後小蛇漸漸長大了，食量也大增，小販的剩餘糖果不足餵食大蛇，只好把牠放生於山中，自此後蛇常加害人畜。捕蛇人甚至不敵而喪命，從此無人敢捕殺。皇帝苦思無策，只好命令除其禍害，但沒人敢去冒險除蛇，此時小販自認那蛇是他自小養大的，由他去捕殺應不會有危險也較心安，於是向皇帝要求如將此大蛇捕殺後，要將皇位讓他，皇上為免百姓繼續受害，只好答應。小販果然入山，順利將大蛇捕殺了，皇上也依約要將皇位讓他，但小販並沒有這樣做，因為他的初心是想試探皇上的慈悲心，最後，他還位給皇帝，皇帝為酬謝他除蛇有功，特賜他為「公」，司管土地，所以稱為「土地公」。

這也是農村社會中，年長者常告誡在田工作的人不要打死蛇，就是此傳說的緣故。又說草笠蛇是土地公的女兒。多年前筆者在南港灰磚坑旁的小土地公廟遇見奇事，當天多人在拍攝此土地祠，我先用手將佈滿雜草及污物清除，雙手在小祠內打理後，大家高興拍攝後幾日，友人來電問我有沒有看照片，此時心中有種奇怪感覺，最後大家從不同角度所洗出照片中都發現一隻「飯匙蛇」捲曲身驅，昂首起身在小祠內，大家稱奇，當時我怎會沒被咬到。回想當時，我確實有看見小祠內有一團「黑黑」的東西，但不經心，仍用手伸入打掃。事後自己印證了蛇與土地公的傳說，此照片當年在黃振昌區長的支持下刊印在南港文史導覽手冊中。

(三)據傳秦始皇築萬里長城，徵用天下壯丁，孟姜女的丈夫因築城而死，孟姜女夫妻情深，翻山越嶺，萬里尋夫，得知已故，悲痛萬分，淚灑長城，以致城崩 800 里，露出白骨無數，(至今考古家仍在尋找築城而亡的人骨在何處，而山海關近來已被初步證實，其城石的黏著物可能就是那些人骨粉混合物所成，至今才能堅固耐海水及海風的吹襲)，孟姜女在無數屍骨



中難辨夫體，忽見一位老者說：「妳咬破食指，血滴在白骨上，染血的就是妳丈夫的骨骼。」果如此，孟姜女尋到夫骨，懷抱於前，在歸途中，漸生肉皮，好似將還生。老者見死者恐再生還而有違天命，乃教孟姜女說：「抱骨踏途不便，妳可以裝袋背負。」孟姜女依老者所說而行。結果原本稍有人模人樣的遺骨因背負的關係，踏行所造成的震晃而鬆散，恢復成白骨原狀。孟姜女很不高興，責怪老者騙了她，老者答應孟女為其丈夫守墓土。後來成為墓地前方必有「后土」的由來。

(四)戲出土地公

這則真實的故事在南港路上的興南宮上演過：

在民國前 12 年，於今南港路與中南街口單號住戶的後方菜園；有一群地方上的小孩童常在此菜園處玩耍，他們在菜園的一角落用泥土與稻草蓋了一間小草厝，玩家家酒（辦公伙啊）也用泥土捏成一尊小神像放在小草厝內，大家說好每日你帶香、他帶燭等等來拜拜，玩得不亦樂乎，哪知有位大人常看這群小孩在玩此遊戲，好奇下，拿出小草厝中的泥像，一不小心掉地上，把泥神弄碎了。這群孩童們要求此人要還他們小泥像，此人士即答應以一尊石頭雕刻的土地公神像做為賠償。再者，因當時附近並無任何寺廟可供當地居民做為日常的精神寄託。在地方人士的奔走下，就在原草厝對面、馬路北側，鄰家厝邊約 1 坪多的畸零地以磚瓦砌成一座土地公廟，而後多次的改建成為今日之興南宮。

(五)我們常常會注意到土地公廟的周遭都會種植榕樹，其實主因為：一者榕樹的氣根似土地公的鬍鬚，二者取榕樹的台語發音，比喻拜土地公會使人身體勇似榕（台語發音），三者榕樹的葉子在民間本有避邪之用途，所以一旦有人不適，在農業社會只要土地公應筊，取其葉都會有保佑。再者榕樹的氣根茁壯後似蛇狀，甚者會環繞著土地公廟，像南港九如里湖仔內土地公廟。

(六)人人嘴上常唸「舉頭三尺有神明」所指為何，佛陀於「地藏菩薩本願經」中也提到土地神、大力鬼王、鬼差，還有灶神等等神明，都是為了人間的祥和太平而工作者。所以你走到哪，土地神都在看著你，護佑你。但也在考查你，希望世人不要暗做虧心事，「人在做，天在看，土地知」。

(七)「介彌景福」：位在南港路上的新福土地公廟，沿革記載：社口村角必有祠，上刻『『介彌景福』不得容人之矮…』，意指



我土地神雖為一小神。但向我們祈求，會有大的福報，也意味著「近廟欺神」的社會現象。早期土地公廟蓋的那麼小。一來農業社會經濟因素，二來人們對后土之神不是很了解，不知祂是一位大神，在古代是皇帝才能祭祀的。也許是一種緣吧！蓋得那麼矮小，門也那麼小，根本是無法容人，那麼無形中人們要祈求祂時，是不是也彎下腰、低下頭在向土地神鞠躬行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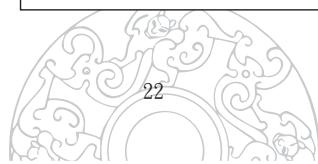
(八)「田頭田尾土地公」，在農業社會中，田中往往無土地公祠，人們為了敬土地神而用一支竹子插入田中，竹子上再夾上土地公金，來表示向土地公祈求稻穀豐收。這也是人們將穀神與土地神合而為一的作法。有者以1石頭當作土地公來朝拜，慢慢地再加上3面、4面的石板成1小祠。在內湖湖興下灣仔土地公仍可見那遠古的石頭土地公，而漸漸地再以人格化雕刻成福德正神。



田頭田尾土地公



橋頭土地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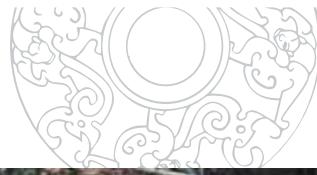


上為早期當地取材的石頭作為土地公，後來“人格化”後才雕成
石頭神尊(石碇四分子)



內湖下灣仔土地公，遠古鵝卵石的土地公，位在石頭打造人格化的神尊背後。





四獸山上的老土地公廟



田頭田尾以石片砌成的土地公廟

